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茲制定國防臨時特別捐徵收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國防臨時特別捐徵收條例

五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 一 條 中央政府為確籌財源以加強整備充實國防並維持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開徵國防臨時特別捐。

第 二 條 國防臨時特別捐之徵收項目及各項捐率如左

- 一 依綜合所得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按五十一年度稅額一次計徵
- 二 依關稅貨物進口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二十但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1 66 至 69 92 至 96 202 204 至 229 623 624 651 各號別之貨品免徵其他生產設備合於獎勵投資條例生產事業之規定並經經濟部核定者免徵
- 三 依現行各類貨物稅稅額一律徵收百分之三十
- 四 依屠宰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五 依娛樂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五十
- 六 依筵席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五十
- 七 依地價稅稅額一律徵收百分之四十按五十一年下期及五十二年上期二次計徵
- 八 依房捐捐額徵收百分之三十按五十一年下期及五十二年上期二次計徵
- 九 依契稅稅額徵收百分之四十

- 十 依鹽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五十
- 十一 依電燈費徵收百分之三十
- 十二 電報電話依其費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十三 依鐵路客運票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 十四 依公路客運票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第 三 條 國防臨時特別捐之徵收隨同賦稅捐費及售價一同繳納於其原收證上設專欄加戳列明捐率及金額不另給收證徵收手續由財政部規定之

第 四 條 國防臨時特別捐收入全部繳解國庫繳解手續由財政部規定之

第 五 條 國防臨時特別捐適用各該有關賦稅捐費之罰則並各按其捐率比例徵收滯納金及罰鍰法院為有關之裁定或強制執行時應併同為之

第二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之代徵機構不依本法代徵或遲延繳解國庫者其處罰辦法由行政院規定之

第 六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